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对 2016 年第一季度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一季度合并报表中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产生影响。预计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将使 2016 年第一季度总资产减少 5.90 亿元，净资产减少 5.90 亿元，净利润减少 5.90 亿元。

一、会计差错概述

2016 年 2 月，子公司海洋石油工程（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公司”）与 Fluor Limited（以下简称“福陆公司”）合资成立了中海福陆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珠海公司以资产和资金出资，占 51% 股权。福陆公司以资金出资，占 49% 股权。

珠海公司于本年第一季度向合资公司完成了以珠海场地相关资产和现金共计 3.64 亿美元的首期出资，其中珠海场地相关资产账面净值 20.87 亿元，评估增值 3.04 亿元；向合资公司出售资产，账面净值 14.22 亿元，评估增值 1.85 亿元，上述增值合计 4.89 亿元。

因合资公司不纳入合并范围，珠海公司向合资公司出资与出售资产（包括土地和珠海场地相关设备设施）的增值部分 4.89 亿扣除相关税费 0.90 亿计入营业外收入 3.99 亿元，同时将与上述资产相关的递延收益余额 8.79 亿元按照政府补助准则的要求结转至营业外收入，反映在公司 2016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中。

经公司事后复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三章后续计量第十三条规定，投资方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

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应当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对于投资方向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投出或出售资产的顺流交易，在该交易存在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的情况下（即有关资产未对外部独立第三方出售或未被消耗），按照应享有比例计算确定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不予确认。因此，珠海公司向合资公司出资与出售资产增值部分及与其相关的政府补助应作为顺流交易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处理，按照应享有比例计算归属于珠海公司部分不应确认。

按照上述规定，珠海公司向合资公司出资与出售资产增值部分中 2.49 亿元、与其相关的政府补助中 4.48 亿元应作为顺流交易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处理，相应调减投资收益 6.97 亿元。同时 2016 年 3 月份顺流交易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将转回 0.03 亿元，相应调增投资收益 0.03 亿元。

上述事项形成当期会计差错。

二、会计差错更正及对公司 2016 年一季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 2016 年 3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长期股权投资	2,391,025,714.31	-694,611,147.98	1,696,414,566.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2,441,849.38	104,191,672.20	406,633,521.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435,313,346.37	-590,419,475.78	15,844,893,870.59
未分配利润	13,300,249,435.16	-590,419,475.78	12,709,829,959.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046,438,102.34	-590,419,475.78	23,456,018,626.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059,913,725.78	-590,419,475.78	23,469,494,25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333,228,264.83	-590,419,475.78	29,742,808,789.05

（二）对 2016 年 3 月 3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无。

(三) 对 2016 年 3 月 31 日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投资收益	-1,386,006.03	-694,611,147.98	-695,997,154.01
利润总额	1,275,051,844.38	-694,611,147.98	580,440,696.40
所得税费用	188,204,972.87	-104,191,672.20	84,013,300.67
净利润	1,086,846,871.51	-590,419,475.78	496,427,395.73

(四) 对 2016 年 3 月 31 日母公司利润表的影响

无。

(五) 对 2016 年 3 月 31 日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无。

(六) 对 2016 年 3 月 31 日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无。

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希望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提高会计核算能力，提升会计信息质量，杜绝类似情况的发生。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关于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希望公司进一步加强日常财务监管，提高会计核算能力，提升会计信息质量，防范类似事件的发生。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财务会

计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决议程序合法。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希望公司进一步提高会计核算能力，提升会计信息质量，杜绝类似事件的发生。

除上述更正之外，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修订版）和修订后的财务报表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四、公告附件

1. 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修订版）
2. 修订后的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表；
3.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九日